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吐鲁番市建筑用材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2 发布

2023-2 实施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吐鲁番市建筑用材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地点及型号或规格

抽样地点为吐鲁番市辖区内区域内生产企业砂石料厂、砖厂成品区。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种类、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

抽样型号或规格为建设用砂，建设用卵石、碎石，烧结多孔砖。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建设用砂：

按同分类、类别及日产量组批,日产量不超过 4 000 t,每 2 000t 为一批,不足 2 000t 亦为一批;产量超过 4 000 t,按每条生产线连续生产每 8 h 的产量为一批,不足 8h 的亦为一批。在料堆上取样时样部位应分取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除然后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砂 8 份,组成一组样品。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全断面定时随大致 4 份,组成一组样品。

试样处理：

1.用分料器法:将样品在潮湿状态下拌和均匀,然后通过分料器,取接料斗中的其中一份再次通过分料器。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

2.人工四分法:将所取样品置于平板上,在潮湿状态下拌和均匀,并堆成厚度约为 20mm 的圆饼,然后沿互相垂直的两条直径把圆饼平均分成 4 份,取其中对角的 2 份重新拌匀,再堆成圆饼。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

3.堆积密度、机制砂坚固性试验所用试样可不经缩分,在拌匀后直接进行试验。

1.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在料堆上取样时，取样部位应均匀分布。取样前先将取样部位表层铲除，然后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石子 15 份。抽取时，应在料堆的顶部、中部和底部均匀分布的 15 个不同部位取得，组成一组样品。

从皮带运输机上取样时，应全断面定时随机抽取大致等量的石子 8 份，组成一组样品。

试样处理：

将所取样品置于平板上，在自然状态下拌和均匀，并堆成堆体，然后沿互相垂直的两条直径把堆体平均分成四份。取其中对角线的两份重新拌匀，再堆成堆体。重复上述过程，直至把样品缩分到试验所需量为止。堆积密度试验所用试样可不经缩分，在拌匀后直接进行试验。

1.2.3 烧结多孔砖抽样采取随机方式，所抽取样品为同一规格、同一批号产品。

抽取按 JC/T466 规定。3.5 万到 15 万块为一批，不足 3.5 万块按一批计。外观质量检验的试样采用随机抽样法，在每检验批的产品堆垛中抽取 50 块。其他检验项目的样品用随机抽样法从外观质量检验合格的样品中抽取。抽样数量按表 3 进行。

抽取 3 份，作为检验和备查用，其中检验第一样本 1 份，第二样本 1 份，复检样 1 份（加倍抽样）。在企业成品堆抽取，所抽取样品为同一批产品。第二样本 1 份，复检样 1 份留存企业封存。

抽样单填写时应注明样品分类和等级。

表 1 建设用砂单项试验取样数

序号	检验项目	最小取样数量/kg
1	颗粒级配	4.4
2	表观密度	2.6
3	松散堆积密度与空隙率	5.0
4	含泥量	4.4
5	泥块含量	20.0
6	云母含量	0.6
7	坚固性(天然砂)	8.0
8	有机物含量	2.0
9	轻物质含量	3.2

表 2 建设用卵石、碎石抽样数量

序号	试验项目	最少取样质量/kg							
		最大粒径/mm							
		9.5	16.0	19.0	26.5	31.5	37.5	63.0	≥75.0
1	颗粒级配	9.5	16.0	19.0	25.0	31.5	37.5	63.0	80.0
2	卵石含泥量、碎石泥粉含量	8.0	8.0	24.0	24.0	40.0	40.0	80.0	80.0
3	泥块含量	8.0	8.0	24.0	24.0	40.0	40.0	80.0	80.0
4	有机物含量	按试验要求的粒级和质量取样							
5	坚固性								
6	压碎指标								
7	表观密度	8.0	8.0	8.0	8.0	12.0	16.0	24.0	24.0
8	吸水率	8.0	8.0	16.0	16.0	16.0	24.0	24.0	32.0

表 3 烧结多孔砖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抽样数量/块
1	外观质量	50(n ₁ =n ₂ =50)
2	尺寸允许偏差	20
3	密度等级	3
4	强度等级	10
5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3
6	泛霜	5
7	石灰爆裂	5
8	吸水率和饱和系数	5

2 检验依据

本次抽查检验项目见表 4 - 表 6

表 4 建设用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颗粒级配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2	表观密度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3	含泥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4	泥块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5	云母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6	坚固性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7	吸水率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8	有机物含量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9	轻物质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10	空隙率	GB/T14684-2022	GB/T14684-2022

表 5 建设用卵石和碎石的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颗粒级配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2	表观密度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3	松散堆积密度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4	含泥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5	泥块含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6	压碎值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7	坚固性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8	吸水率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9	有机物含量	GB/T14685-2022	GB/T14685-2022

表 6 烧结多孔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2	外观质量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3	密度等级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4	强度等级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5	孔型孔洞率及孔洞排列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6	泛霜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7	石灰爆裂		GB/T13544-2011	GB/T2542-2012
8	抗风化性能	5h 沸煮吸水率	GB/T2542-2012	GB/T2542-2012
9		饱和系数	GB/T2542-2012	GB/T2542-2012
10		冻融试验	GB/T2542-2012	GB/T2542-2012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14684-2022 《建设用砂》

GB/T14685-2022 《建设用卵石、碎石》

GB/T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3.2 判定原则

烧结多孔砖外观质量采用 JC/T 466 二次抽样方案,检查出其中不合格品数下列规则判定:

$d_1 \leq 7$ 时, 外观质量合格;

$d_1 \geq 11$ 时, 外观质量不合格;

$d_1 > 7$, 且 $d_1 < 11$ 时, 需再次从该产品批中抽样 50 块检验, 检查出不合格品数 d_2 , 按下列规则判定:

$(d_1 + d_2) \leq 18$ 时, 外观质量合格;

$(d_1 + d_2) \geq 19$ 时, 外观质量不合格。

烧结多孔砖外观检验的样品中有欠火砖(砌块)、酥砖(砌块),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经检验项目全部合格, 判定该产品合格, 如其中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 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其中建设用砂, 建设用卵石、碎石当

有一项试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时，应从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该项进行复验。复验后，若试验结果符合规定，可判为该批产品合格；若仍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为不合格。当有两项及以上试验结果不符合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3.3 检验结论用语

3.3.1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

3.3.2 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3.3.2 经抽样检验，XX 和 XX 项目不符合 XXX 标准规定的要求，判定为该批产品不合格。（建设用砂，建设用卵石、碎石复检后两项及两项以上不合格时）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 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 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 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